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筆試**考生注意事項**

1.考試前：

（1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非考試必須用品放置講台或考場前、後方。另考生須將手機關機、關閉鬧鐘等發出聲響之程式。

（2）核對座位及試卷號碼與個人應試編號是否相符。

（3）將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（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），置於桌面座位標籤貼紙下方，以備核對。

2.考試中：

（1）違規情事，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（2）考題除印製不清外，監場人員不就試題內容解釋；請自行判斷題意作答。考試完畢後，應試人如仍有疑義，將送請出題委員閱卷之參考。

（3）應試人應於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。規定甄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，得准應試外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離場。

（4）提供參考之小六法有編號，請勿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，使用後收回。

3.考試後：

結束鈴響不可交卷，鈴響畢，請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，俟收卷、點卷完畢，再行離場。

4.如需使用哺乳室，請告知監場人員。

5.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準用試場規則。